

# 关于收购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巴士集团”)41.5%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根据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报表合并,故交运巴士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0年8月19日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交运巴士集团已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受让了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交运巴士集团于2010年11月11日以人民币2412万元价格向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68.75%股权,目前该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于2010年12月29日以人民币1096.36万元价格向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强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31.25%股权,该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洪任初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洪任初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运巴士集团收购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08.3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23877  
法定代表人:陈辰康  
注册资本:731,395,948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区南路239号6幢101室  
经营范围: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维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公司2009年度按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58.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为185.018万元和15.353万元。  
2.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8000077158  
法定代表人:许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北路1015号  
经营范围:跨省市客运,市内公共交通客运,汽车维修及配件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体单件货物运输),收费停车场(使用),省际道路运输(包车、定向客运,旅游客运,高速公路客运),省际道路运输代办服务(客运站),货运代理,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2009年度按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6.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为31.164万元和5.250万元。

3. 公司名称: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42150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长清路2455号二楼  
经营范围:客运、房地产、内外贸易、科技及相关产业的实业投资、管理;资本与资产的经营、管理,产权经纪,停车场(场)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公司名称: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3000196715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国东路525号1801室  
经营范围: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安检,车辆维修,驾驶员业务培训,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教育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强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0010067  
法定代表人:袁才发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长清路2455号二楼  
经营范围:客运出租,客运班车,长途客运,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建材、五金交电、百货、针棉织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洪任初,男,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040124  
法定代表人:张敏敏  
住所:浦东新区川镇妙境路1000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跨省市公路旅客运输,附设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由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50万元,出资比例68.75%)和上海浦东强生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出资额250万元,出资比例31.25%)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目前拥有川沙和高桥两个客运站(均为二级客运站),经营长途客运线路69条,管理进站车辆约300辆,线路范围涉及华东及四川、河南等地区。

**二、资产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579号专项审计报告,2009年12月31日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6,923.11万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208.50万元,该公司具体资产负债情况见表1。

表1 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表  
日期: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项目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356,721.74	四、流动负债合计	56,771,083.55
货币资金	32,080,320.46	应付账款	4,805,357.21
其他应收款	1,276,401.28	应付职工薪酬	244,740.9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4,385.64	应交税费	179,846.47
固定资产原价	62,102,797.38	其他应付款	51,541,138.88
累计折旧	27,630,483.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34,472,3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00.00
无形资产	1,170,985.00	六、负债合计	57,146,083.55
其中:专利权	0	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其中:非专利技术	1,170,985.00	资本公积	659,951.94
长期待摊费用	231,086.77	盈余公积	1,538,342.18
三、资产总计	69,231,107.38	未分配利润	1,886,729.71

注:上表中未分配利润1,886,729.71元已于2010年7月31日前全部分配完毕。

**三、经营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4579号专项审计报告,近三年来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见表2。

表2 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资产总额	5,958.50	6,295.58	6,923.11
所有者权益	1,150.95	1,190.00	1,208.50
营业收入	1,438.30	1,800.04	2,229.24
营业利润	215.54	195.59	219.48
净利润	193.63	167.92	209.6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由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作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并经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后的评估(资产评估确定挂牌转让价格),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100%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10)11-037号《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上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上海强生长途客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3508.32万元。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家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7,280万元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8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	25,061.36	15,061.36
2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技改项目	9,828.24	7,868.24
3	福建省龙汀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13,320.90	13,320.90
4	福建省将乐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低密度纤维板基地项目	12,460.80	12,460.80
5	福建省中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	4,070.72	4,070.72
	合计	64,742.02	52,782.02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事宜(详见2010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0-060】号公告)。截止2010年12月8日,公司已就母公司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0年1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0-064】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敏、吴亚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或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惠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希承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聘任贾亚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同意张希承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贾亚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江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职务及聘任宋成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个人身体及家庭原因,同意吴江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宋成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贾亚琴女士简历:现年4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市西石桥晶体元件厂会计、江阴市西石桥镇经济办会计、江阴市委农工部乡镇科科长、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阴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申达科技工业园区总裁。

2、宋成惠先生简历:现年33岁,2001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2007年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了解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聘任贾亚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宋成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蒋 荷 庆 沙 智慧 王 建国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刚、丁广学、赵晓东、王自林、赵春香、杨怀民、张高峰、杨毅、朱武祥、李树藩、李中根、莫相勋、陈丽英。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增资133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900万元增至23200万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88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60%。BEIJING YANJING BEER CORPORATION以相当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0%。  
增资后,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8.72%。BEIJING YANJING BEER CORPORATION以相当于4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1.28%。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原来的10597.8753万元增至18597.8753万元,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5亿元单方向济变集团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单方以5亿元现金认购湖南变压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12531.33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份为23043.531万股,本公司持股54.38%。(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0-029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瑞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人员分别是:尹瑞女士、李世贤先生、王宏先生、王斌先生、胡约翰先生(独立董事)、张国和先生(独立董事)、宋志忠先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常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收购地块交付收购中心,但在公司地块上尚有少量搬迁问题未得到解决,因此与常州财政局相关部门协商,公司将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支付40万元用于解决上述搬迁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与瓦房店市炮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炮台镇政府”)签订《虹地动迁投资包干协议》,该协议为2008年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炮台镇段)工程施工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按照瓦房店国土资源局 B002 132 号文件《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征迁地补偿方案》和评估报告的方法执行。现阶段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已经完工,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01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炮台镇段)一次性补偿资金人民币2,709.85万元,其中人民币1,791.57万元将作为本年度经营性资金补偿,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本期利润总额金额为人民币1,791.57万元(税前);其余人民币918.28万元用于海上暂养设施的补偿,计入专项应付款。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0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4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赵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6,539,484股,占公司总股本25.0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6,539,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伊洛北路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刘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鸿波或律师、熊凯凯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68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12%。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河南恒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MW硅片项目的议案。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12时。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待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相关信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0年10月26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50%,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0%-60%。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32,509.77元  
2、基本每股收益:0.86元  
3、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炮台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炮台镇段)一次性补偿资金人民币2,709.85万元,其中人民币1,791.57万元将作为本年度经营性资金补偿,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本期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791.57元(税前);其余人民币918.28万元用于海上暂养设施的补偿,计入专项应付款。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锦强、陈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12月31日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知悉参股18.18%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珠海机电厂作出的董事会分红决议。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双方的利益,由其董事会决定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对公司2010年业绩影响情况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12月31日

##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款签订的相关协议介绍  
公司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称“贸易委”)、三明市财政局(以下称“财政局”)签订《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异地搬迁技改协议书》,搬迁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18,619.05万元。公司与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称“收购中心”)签订《三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补偿费计人民币14,045.95万元,两项合计32665万元。另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22.98亩,待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财政局和收购中心也将分别按每亩57万元和每亩43万元的标准,给予拨付搬迁补助金和收购补偿费。(详见201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二、本次收到土地补偿款的金额  
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共计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14,045.95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已计入专项款科目。公司将在收到余下相关补偿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0日